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

學生宿舍遴選方法

1. 每年約於3、4月期間公佈下一學年(即同年9月)宿位申請之詳情,同學可到本會網頁細閱申請須知及下載各項表格(www.cuhk.edu.hk/ccs-committees/hostel)。
2. 來年將預留約470個宿位予2014/15年度入學新生,以及約370個宿位予其他如特別遴選及交換生等。本會將於5月召開之會議中派發餘下約720個宿位。
3. 申請截止後本會將為每個申請同學評分。舊生評分有三大項,分別是:地區評分,家居環境評分及其他評分(詳情見學生宿舍入宿評分表)。
4. 評分後將統計所有申請,分男女申請者按分數統計累積申請人數,對比可分配之宿位數目,並於5月召開之會議中決定當年舊生男女同學之入宿分數,並按宿位比例,將各成功申請者按其志願分配到各宿舍。所有夠分之申請者均會獲派宿位。
5. 決定入宿分數後,所有夠分之申請者將按其申請表上所列志願分配予各宿舍之舍監及宿生會按照各自之遴選標準作出遴選。各宿舍之遴選標準分別包括曾否入住該宿舍、曾否參與舍堂活動、是否具備促進宿舍活動之技能等。未能獲派其第一志願之夠分申請者則由其第二志願之宿舍再作遴選,如此類推。若申請同學所填寫之宿舍均未能收取該同學,該同學將獲派予最終仍有宿位之宿舍,申請同學可選擇接受或放棄該獲派宿位。
6. 單人房間之遴選準則以曾入住本院學生宿舍者優先,其次則以高年級同學優先。然而,將於同年12月畢業之同學將不獲考慮。以單人房為首志願之夠分申請者,若未能獲派單人房間,餘下程序將以其第二志願作為其第一志願與其他申請者一併處理。
7. 獲派下學年宿位名單將於5月底公佈。獲派國際生舍堂的同學將由其管理單位跟進其他細節。
8. 於5月未獲派宿位之申請同學如有特別需要,可於6至7月期間申請「舍堂參與特別遴選」及「私人理由特別遴選」。「舍堂參與特別遴選」主要考慮對舍堂生活有積極貢獻之同學的申請。「私人理由特別遴選」則考慮申請同學之私人理由如家庭環境、個人健康及學業需求等,並同時考慮同學之校園活動參與,及過去從未於學期間正式入住學生宿舍而又對舍堂生活有特別期望之畢業班(以住宿年計)同學之申請。
9. 新生將可以四年一宿資格申請宿舍。新生因未有於大學之活動紀錄,評分只包括地區評分及家居環境評分兩項。當申請新生多於預留名額時,將預留少量名額予開學後處理之「新生私人理由特別遴選」,然後先分配一定名額予較高分之新生,餘下名額則以抽籤方法分配予未獲派宿位之申請新生。宿舍分配則以其申請表上所列志願分配。若首選某宿舍之成功申請人數多於該宿舍提供之宿位名額,則以抽籤決定。未能獲派其第一志願之成功申請同學則分配到其第二志願之宿舍處理,若該宿舍之名額不足,則再以抽籤決定,若該宿舍已額滿,則分配到其第三志願處理,如此類推。落選同學如有其他特別理由需入住宿舍,可於開學後申請「新生私人理由特別遴選」。
10. 申請同學能否獲派宿舍與獲派那一所宿舍乃兩個獨立之程序,不會互相影響。
11. 每年處理特別遴選時,均會同時編訂候補名單,若有同學放棄宿位,本會將通知候補名單同學補上。

此佈

